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補充公告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內容有關委任郭劍雄先生(「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郭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以下事項：(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未曾或不會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存在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家俊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慧齡女士、王子牛先生和黃保強先生。

* 僅供識別